

陕西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西安赛普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西安赛普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项目具体内容包括：机房设备设施运维及日常网络保障，信息化业务软件系统、厅机关日常办公运维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的运维以及信息化硬件维修和更换。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服务地点：陕西省司法厅机关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机房设备设施运维及日常网络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机房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2. 机房网络故障排除（包括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存储等）3. 机房门禁监控的日常维护4. 机房精密配电柜日常维护5. 机房温湿度一体化（温湿度检测）日常维护6. 机房 UPS 日常维护7. 机房日常和定期巡检	

2	信息化业务软件系统运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软件系统（包括基层工作综合管理系统、智慧调解系统、基层法律服务系统、数字立法系统、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等 35 个系统）的监控管理（包括运行情况、软件使用率等） 2. 业务软件系统的运行保障 3. 业务软件系统一般故障的排除 4. 业务软件系统网络安全漏洞的整改 	
3	视频会议系统及厅指挥中心运维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会议保障、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 2. 党组会议室现场会议保障，指挥中心相关设备设施、系统的现场技术保障和故障排除 3. 视频会议系统、党组会议室及指挥中心的定期巡检 4. 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的软件及时更新 	
4	信息化业务系统硬件维修及更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房设备设施（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空调、机柜、UPS、动环、监控门禁等）的维修和配件更换 2. 厅机关日常网络设备的维修和配件更换 3. 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的维修和配件更换 	
5	厅机关日常办公运维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厅机关日常网络运行（路由器、配置电脑网络等）现场保障 2. 厅机关日常办公业务软件维护 	

1. 根据厅机关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以上内容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2. 对厅机关的所有相关数据保密，不得外泄，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处置，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4. 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出现设备或业务系统重大故障，及时联系厂家，配合现场处理。

5. 人员要求：

5.1. 驻场人员要求（安排专人进行驻场值守）：

5.2. 熟悉计算机硬件基础原理和网络通信专业知识，具备电气类设备、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空调等设备的运维操作技术；

5.3. 了解数据机房运维业务，并具备业务经验，熟悉主流网络厂商交换路由设备，有排错能力。

5.4. 熟悉主流编程语言 C+，JAVA，能对业务系统部署，测试，排错等。

5.5. 驻场人员 3 人，具备相关运维服务能力，驻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在 3 日内更换其他人员。

6. 驻场时间要求：

6.1. 按照省司法厅机关上下班时间正常驻场值守，如遇重大任务保障、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全天候值守。

6.2. 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驻场值守。

6.3. 非上班时间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到达现场处理。

6.4. 保持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

6.5. 若有重大任务或紧急任务，驻场人员根据采购人安排，在此期间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 488700.00 元。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244350.00】。

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税务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244350.00】。

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名称: 西安赛普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T4HG3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渠东侧漫谷美域第 1 幢 1 单元 10903 号房

开户行: 建行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

账号: 6105 0174 0041 0000 0273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技术服务，且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6. 乙方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应以尽量不影响厅机关正常办公及会议召开为原则，提供运维技术服务应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做好服务记录。
7. 乙方所提供驻场人员的工资、保险、交通、住宿、伙食等由乙方负责保障。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 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结合乙方服务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项目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变更审批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项目采购招投标文件、项目详细服务方案和甲方书面意见。
3. 乙方应全面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4. 甲方有权就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达标准的项目等要求乙方及时完善，直至符合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保密协议），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内部人员、业务、技术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用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 乙方需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标准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技术服务,或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减少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组成: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及附件、经审批的项目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

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0日